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63-ZTZX**

**采 购 人：防城港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63-ZTZX

项目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分标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分标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分标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0:00至12:00，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开评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VBwHEIOCo/ymjrIQAxnzyw==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教育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500号

联系方式：张开颜 0770-2883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72号国贸中心广场写字楼一16层1608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1-5891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玉积

电　　话：0771-5891216

 采购人：防城港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根据防财监〔2023〕58 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自拟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或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91216，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72号国贸中心广场写字楼一16层1608号办公室。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 |
| 31.6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通讯方式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电 话：0770-6102323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2号。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每个分标最低收费伍仟元，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40414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分公司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67.2万元。**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一）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小学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英语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70人。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英语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70人。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班主任、政教主任。2.培训人数：70人。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加强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心理学、心理诊断技术、中小学心理辅导等方面内容培训。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提升参训教师师德素养，更好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对象的心理特点，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及技能，提升心理治疗的方法和技巧。▲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服务要求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分标 2 预算金额：60.8 万元。**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一）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小学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数学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70人。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数学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7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物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物理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5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小学科学教学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能力，成为我市初中物理教学的骨干教师、领军教师。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服务要求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分标 3 预算金额：61 万元。**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一）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小学思政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73人。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历史与现实及教育心理学等板块设置培训内容。以培养区域内教育教学带头人为目标，突出教师核心素养培养，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能力。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教师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教师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教师的思政理论素养和思政教育能力，促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学科骨干教师带头引领作用。▲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1.培训对象：市、县两级信息化管理团队成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级领导，信息中心（电教处）主任。2.培训人数：5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7天+网络研修35学时。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在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2.0成果基础上，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设置数字技术、网络资源利用、教学设计与创新、数据分析与评价、团队协作与领导力等内容。推进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着重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数字化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在数字化时代的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领导能力，推动数字化与学校发展形成相互叠加、持续迭代的“乘数效应”，在数字教育的大潮中，全力拥抱数字时代的全新未来。▲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80人。3.培训时间：2025年8月,共7天+网络研修30学时。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与应用、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管理、数据分析与个性化教学、教育信息化政策与趋势、案例分析与实践分享等。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教师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促进其进行教育教学的创新和改革，提高学校教师应用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服务要求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分标 4 预算金额：71万元。**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一）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或副校长（分小学组、初中组）。2.培训人数：5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10天。4.培训地点：区外。5.培训内容：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通过到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获得多样化学校发展范式及校长专业化发展策略，提升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着力提升学员的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升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和学校发展规划能力，重点掌握优质均衡教育政策，着力破解中小学校管理过程中突出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全市中小学校管理目标落实，全面提高全市中小学校管理水平，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7.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分为小学\初中两组)+返岗实践。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幼儿园园长。2.培训人数：5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10天。4.培训地点：区外。5.培训内容：围绕教育理念、管理技能、法律法规、危机处理、教育项目与课程设计、国内外幼教改革与发展动态等设置培训课程。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通过到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提升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着力提升学员的核心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升幼儿园园长领导力和学校发展规划能力，着力破解幼儿园管理过程中突出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全市幼儿园管理目标落实，全面提高全市幼儿园管理水平，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7.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实践。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地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地理骨干教师。2.培训人数：50人。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4.培训地点：区内。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能力，培养成为我市初中地理教学的骨干教师、领军教师。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服务要求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附件1

**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长（天）** | **培训经费（万元）** | **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 | **培训时间** |
| 1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小学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2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英语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3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小学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4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数学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5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班主任、政教主任 | 70 | 8 | 22.4 | 加强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心理学、心理诊断技术、中小学心理辅导等方面内容培训。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6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小学思政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 | 73 | 8 | 23.36 | 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历史与现实及教育心理学等板块设置培训内容。以培养区域内教育教学带头人为目标，突出教师核心素养培养，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能力。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7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物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物理骨干教师 | 50 | 8 | 16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8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地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地理骨干教师 | 50 | 8 | 16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9 |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 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或副校长 | 50 | 10 | 27.5 | 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通过到有代表性的区内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获得多样化学校发展范式及校长专业化发展策略，提升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 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分为小学\初中两组)+返岗实践 | 2025年10月 |
| 10 |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 全市县级及以下幼儿园园长 | 50 | 10 | 27.5 | 围绕教育理念、管理技能、法律法规、危机处理、教育项目与课程设计、国内外幼教改革与发展动态等设置培训课程。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提升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 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实践 | 2025年10月 |
| 11 |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市、县两级信息化管理团队成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级领导，信息中心（电教处）主任。 | 50 | 7天+网络研修35学时 | 14.52 | 在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2.0成果基础上，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设置数字技术、网络资源利用、教学设计与创新、数据分析与评价、团队协作与领导力等内容。推进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着重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数字化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12 |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骨干教师 | 80 | 7天+网络研修30学时 | 23.12 | 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与应用、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管理、数据分析与个性化教学、教育信息化政策与趋势、案例分析与实践分享等。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 | 2025年8月 |
| 总计 | 753 |  | 260 |  |  |  |

说明：1.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400元/人/天、区外集中培训 55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 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项目设置将根据最终的经费划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满分1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80分）** |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满分6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1分）∶培训目标定位合理，指向不够明确，类别细分模糊，需求分析到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3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指向明确，类别细分，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对参训对象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 | 6分 |
|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15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5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二档（10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预设课程、案例、网络资源丰富，能体现针对性与实效性，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注重创新，针对教师学习特点，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基地研修主题明确。三档（15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有针对性、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培训内容涉及教师培训与课堂教学热点问题，能将二十大精神、师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以问题为导向，基于真实教育情境；以典型案例为载体。 | 15分 |
| 培训团队分（满分15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团队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5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首席专家为本单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或与此职称等同的专家），培训专长突出。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一线学科名师（县级以上，下同）、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管理团队中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的专家不少于3人。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管理团队中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的专家不少于4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席专家和培训专家团队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15分 |
| 培训方式分（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二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三档（10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有实效性。 | 10分 |
|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3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描述简单，评价指标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跟踪指导设计，有计划。二档（6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较科学；跟踪指导设计具体、时间明确，有可操作性。三档（10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评价指标细致、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时间明确、具有针对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有可操作性。 | 10分 |
|  | 基地保障分（满分9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地保障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3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学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二档（6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学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学校办学水平高、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三档（9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学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特色明显、有可借鉴性；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有满足教师技能提升需求措施。 | 9分 |
|  | 后勤保障分（满分9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3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较合理，有管理制度。二档（6分）：培训场地能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整齐有序、教学设备完备，学员食宿条件干净整齐，管理制度完善，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经费预算安排合理，能根据经费预算对学员食宿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期间伙食安排∶早餐种类不少于3种（至少包含粥、包子（馒头）、粉（面）；午、晚餐具体菜系（圆桌菜系至少包含五荤或饭堂菜系至少包含2荤）。②住宿房间安排：（酒店或者宿舍相关设施设备）。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能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整齐有序、教学设备完备，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 9分 |
| 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分（满分6分） |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1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二档（3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三档（6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有针对性、实践性。 | 6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信誉分（满分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类似教师培训项目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同一培训项目取最高分项得分，不能重复计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满分5分） | 5分 |
| 业绩分（满分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协议）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满分5分） | 5分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本项目共有4个分标，可多投一中，每位成交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分标1、2中排名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成交候选人被推荐为分标1的拟成交供应商，分标2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或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甲方（采购人）： 防城港市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地点 | 培训完成时间 | 培训方式 | 培训天数 | 人均单价/天（元） | 单价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乙方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防城港市教育局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500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